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第一测绘院2025年职工工作餐餐饮服务(第1包)

项目编号：2025BFAFZ01185-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省第一测绘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2025 年职工工作餐餐饮服务

1.2.2 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单位职工提供配送餐服务或就近就餐(即堂食)服务,如为堂食,则就餐场所能保证采购人单位职工至少 100 人同时就餐。如为配餐,配送餐时间:中午 11:50——12:00。

2、配餐或堂食要求:

类别	货物名称	具体要求
配送餐	米饭 1 份, 杂粮 1 份, 全荤菜 1 道+半荤菜 1 道+炒菜 1 道+素菜(时蔬) 1 道, 汤 1 份, 水果 1 份, 酸奶 1 份。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 使用符合健康、环保、符合行业安全标准, 符合能源节约要求的一次性餐具送餐。 每周提供 10 种不重样菜单搭配。于每日上午 11:50-12:00 间送至安徽省第一测绘院一楼餐厅或指定地点。
堂食	米饭, 杂粮, 水果, 酸奶, 汤, 全荤菜 1 道+半荤菜 1 道+炒菜 1 道+素菜(时蔬) 1 道。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 使用符合健康、环保要求的餐具。 每周提供 10 种不重样菜单搭配。 具有可容纳不少于 100 人同时就餐的场所。

1.2.3 服务质量:

质量要求

1.2.3.1 总体质量要求

1、就餐及制作餐食地点要干净卫生, 符合相关卫生部门和餐饮部门的规定和相关要求, 服务人员具备健康证。

2、米和油等食材符合相关标准。

12.3.2 具体质量要求

1、乙方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 等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 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确保食品处理过程的卫生和安全。

2、乙方配送的食品应当为自己加工的食品,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保质标准, 检验检疫合格, 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 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 必须可追溯源, 不得使用来路不明的货物, 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要使用有效期的货物。

3、一经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供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 干调味品豆制品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掺加、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4)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5)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7)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8) 提供除水果、酸奶等食品外非中标人自己加工的食品。

4、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保证新鲜感，尽量避免冷冻食材。

5、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保持温热状态，为当天产品。

6、配送餐要求：

(1) 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外包装完好，包装破损率为零。

(2) 必须全程保温运输，食品应保持温热状态，为当天产品。

(3)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堂食要求：

(1) 店堂宽敞明亮、整洁有序，可容纳不少于 100 人同时就餐。

(2) 用餐区域餐桌摆放位置规划合理，确保职工用餐时有一定的宽松度。可以设置不同类型的用餐区域，如散座区和包间。

(3) 菜品保持温热状态，为当天产品。摆放位置应靠近用餐区，确保取餐 流畅。

(4)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配送要求

1、配送方法：乙方联系甲方建立微信订餐群，乙方每日上午8 点前发布菜单，并根据每日订餐份数（每日群内统计） 准备食品，准备完成后按要求送货上门。

2、到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食品配送至指定地点。

3、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甲方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如因个别品种市场短缺无法采购，中标人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联系进行调整更换。

4、工作餐到后，乙方配合甲方对食品进行检验，对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及时调整更换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经甲方验收后一般不予退货，但甲方就餐过程中出现不正常口味乙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如造成其他损失，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5、每日每批次提供的食品，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特殊要求及约定

1、乙方应具备应急保障能力，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品的，中标人能够在30分钟内将食品送至指定的地点。

2、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食品供应延时且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若一个月内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如乙方在供货时存在短缺现象应及时进行补充，一个月内发生短缺且拒不补充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同时追究违约责任，未结账货款作为甲方的赔偿预付款。

6、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供食品的质量进行抽查，若发现食品质量抽查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如因商品质量不符要求现场退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质量事件，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54608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肆仟陆佰零捌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就餐量据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职工工作餐费用	实际就餐量据实结算
2		

3		
.....		
总价		454608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履约过程中每两月按实际就餐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将每两月的实际就餐量统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签字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含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货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至8月、2025年11月至12月、2026年3月至4月，如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第一测绘院办公楼。

1.5.3 服务方式：送餐上门或近距离堂食，由甲方根据需要指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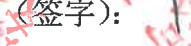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37101201004132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蜀山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10

